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为关联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p>	<p>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为关联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p>

<p>权的；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	--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